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2013年11月22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截止2023年末，北京兴华拥有合伙人100人、注册会计师4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6名。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实现审计收费总额2,488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

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

经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 12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北京兴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国华：  _____

戴 睿： _____

何建国：  _____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国华： _____

戴 睿：  _____

何建国： _____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